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46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	1/4
		頁版別	A.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上開第三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2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九、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46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	2/4
		頁版別	A.1

- 十、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一、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十二、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三、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十四、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七、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八、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九、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二十、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二十一、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二、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三、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二十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上開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46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	3/4
		頁版別	A.1

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2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上開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46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頁次	4/4
		頁版別	A.1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工作規則」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懲處：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